

证券代码：873139

证券简称：格林斯达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形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139 | 格林斯达 | 2024 年 7 月 1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提名戴恩平先生、杨青先生、喻正保先生、范雪岩女士、贾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核查，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上述提名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拟提名周颖女士、韩利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经公司核查，截至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上述候选人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8日9:30-9:5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刘帆；联系电话：18611454112；联系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 701。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